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四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1)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附錄三)。隨附亦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 (主席)

王邦宜博士 (行政總裁)

李雲九先生

金培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施嘉豪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9-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 (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 (太平紳士)

敬啟者：

(1)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條件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10%（「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並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將（如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及另一項將（如獲批准）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13,090,820股。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第83條，李雲久先生、施少鳴先生、施嘉豪先生、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大綱第84及85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王邦宜博士及徐豔瓊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之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有關內容（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通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非註冊股東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應直接向中介機構就有關委任代表諮詢任何幫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的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通函或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知情考慮購回授權。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65,454,1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6,545,41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二、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三、 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潛在影響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僅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92	0.155
五月	0.169	0.158
六月	0.205	0.160
七月	0.181	0.160
八月	0.168	0.108
九月	0.151	0.140
十月	0.142	0.109
十一月	0.144	0.100
十二月	0.145	0.10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59	0.130
二月	0.147	0.103
三月	0.118	0.0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0.052

五、 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進行以上事項。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清流先生擁有223,7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0%。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施清流先生在本公司的應佔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六、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 李雲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的工作經歷，涉及工業生產型企業、交通運輸物流、生產加工貿易型企業、房地產開發以及綜合性集團等多個行業和公司。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今，他於鑫東森控股有限公司任副總裁。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他於永鴻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於福州隆誠實業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三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李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325,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袍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 施少鳴先生（「施少鳴先生」）

施少鳴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是一名香港企業家、房地產創業家。彼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經營鍵升印刷有限公司，從公司建立初始，通過不斷進取和創新，已發展成為極具規模和創新的專業標籤印刷基地之一。同時，彼亦為上海漢宇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創立漢宇地產，之後便成為滬上眾所周知的專業地產服務商。

根據施少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施少鳴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施少鳴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袍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23,077,7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外，施少鳴先生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少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i) 施嘉豪先生（「施嘉豪先生」）

施嘉豪先生，3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及營運管理）學士學位。施嘉豪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關係經理，進一步加強其金融業技能及知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施嘉豪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非執行董事。

施嘉豪先生為施清流先生（「施先生父親」）之子。施先生父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根據施嘉豪先生提供之資料，施先生父親目前持有合共223,74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00%。

根據施嘉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施嘉豪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施嘉豪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袍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嘉豪先生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嘉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v)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容女士」）

容女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博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自二零零八年起，容女士為香港的執業大律師。自二零二二年起，容女士亦同時在金杜律師事務所（廣州）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於二零一六年，容女士當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新界東選區。於二零二一年，容女士再次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選舉委員會界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容女士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容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容女士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擔任研究助理，專注於大數據分析和圖書館信息管理研究。容女士現在是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社區關係總監。容女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彼為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容女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容女士現在為上海市政協委員。

根據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容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容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袍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女士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容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v)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蘇先生」)

蘇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金融投資經驗，曾多次參與多家企業上市融資工作，在金融投資、企業融資、項目管理運營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為一家金融投資公司的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蘇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福建省政協常委。蘇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蘇先生對社會之貢獻，於二零二一年委任彼為太平紳士。

根據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蘇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蘇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袍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vi) 王邦宜博士(「王博士」)

王博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於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三峽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王博士有近二十年相關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於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CEO)。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於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經理、部門總經理、公司首席策略官、總經理助理等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分別於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任執行總經理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任資深專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王博士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除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

根據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三年，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王博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王博士有權享有每年390,000港元之酬金。彼之袍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vii) 徐豔瓊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ydney Bargo Shell Pty Lt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Sealord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財務業務合夥人。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徐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其服務任期為兩年，且有關期間其後將持續，除非先前由本公司或徐女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之委任亦須根據大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而離任。徐女士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袍金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重選李先生、施少鳴先生、施嘉豪先生、容女士、蘇先生、王博士及徐女士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3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李雲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少鳴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施嘉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邦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g) 重選徐豔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則，以獲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文(a)段之批准因此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大綱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 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存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因此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的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v) 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發表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的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未經解除）時，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李雲九先生
金培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少鳴先生
施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豔瓊女士
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